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栋二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85.93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